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的餐厨废弃物数据服务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餐厨废弃物数据服务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翠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53.55万元，资产总额为45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金得年

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注：本项目对应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